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当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六、《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7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仍将延续2017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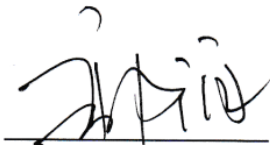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澳



林 晖

2018年2月27日